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保障机制研究提供服务，协助参与组织实施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协助开展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服务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促进三次产业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完成委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内设科室3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以及产业应用科。

编制人数小计1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遗属人数0人。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43.51	300.69	142.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00	227.00	47.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4.00	227.00	47.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16	2.16	
3010450	事业运行	271.84	224.84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	37.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1	3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7	24.67	
3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4	1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	4.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82		96.82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6.82		96.8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6.82		9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1.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	2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	21.72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7.69	一、本年支出	347.69	347.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6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00	27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	37.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1.72	
收入总计	347.69	支出总计	347.69	347.69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7.69	300.69	4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00	227.00	47.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4.00	227.00	47.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16	2.16	
2010450	事业运行	271.84	224.84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	37.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1	3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7	2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4	1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	4.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1.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	2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	21.72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0.69	272.39	2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22	271.22	
30101	基本工资	63.57	63.57	
30102	津贴补贴	44.48	44.48	
30103	奖金	78.93	78.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7	24.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4	12.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2	10.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	4.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2	2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6	1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		28.30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0.38		0.38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32		0.32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0		1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1.17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用车(境)费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				0.00			

单位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2024年数字经济指标评估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数字经济指标评估专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	
年度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深化数字产业,建设数字国际瓷都,打造“国际瓷都地,山水园林城”,以招大引强、工业三年倍增行动为抓手,布局一批具有景德镇特色优势产业赛道,推进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持续快于全市经济增速、快于全省平均增速,努力实现规模倍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为我市重点数字经济集聚区提供实施方案、规划成本费用	≤10万元
		按照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完成“全景江西”景德镇专场发布会费用	≤10万元
		聘请第三方出具数字经济监测评价报告费用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重点数字经济集聚区实施方案	≥3份
		举办“全景江西”应用场景专场发布会	= 1场
		出具数字经济监测评价报告	= 1份
	质量指标	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持续发布“机会清单”“产品清单”	≥2批次
		新增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	≥1个
		数字经济增加值保持较快增长	≥20%
时效指标	打造重点数字经济集聚区	2024年12月31日前	
	聘请第三方出具数字经济监测评价报告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高质量举办“全景江西”应用场景专场发布会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力促进数字经济增加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列全省中游水平	有力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促进全市能耗减少	有力足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443.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5.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443.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6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1.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项目支出 142.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8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5.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4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1.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项目支出 4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8.3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5.51万元，下降16.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俭。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指标评估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对全市数字经济进行常态化监测，聘请第三方出具监测报告，编制数字经济白皮书，布局一批具有景德镇特色优势产业赛道，推进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集聚区。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

2) 立项依据

《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

按景党发[2022]5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江西省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契机，以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着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运用，着力培育产业新赛道，着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努力建设具有景德镇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作出更大贡献。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安排预算金额 47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5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4. 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及各种补贴津贴等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节能环保相关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1. 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